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藥局設立執照申請

壹、目的：為讓藥局設立執照申辦程序之文件資料予以管理，以達作業一致性，特訂定此作業標準。

貳、摘要：凡經營藥局業者，於設立時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有關設立申請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衛生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藥事法第 34 條規定。

二、藥師法第 7 條規定。

三、藥師法第 9 條規定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藥局執照申請書 1 份【(民)表 1】。

二、營業場所地址及設備簡圖 1 份【(民)表 2】。

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四、藥商辦公場所切結書 1 份【(民)表 3】(二樓以上需檢附)。

五、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 1 份【(民)表 4】。

六、藥事人員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(一張貼於藥事人員申請書，另一張浮貼)。

七、藥師(生)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。

八、藥師(生)公會入會證明 1 份。

九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局設立審查切結表正本 1 份【(民)表 5】(申請證照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

十、藥局設立文件審查表 1 份【(民)表 6】(申請證照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

十一、市招、門牌號及藥物展示處照片各 1 張(申請證照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

十二、兼營中藥業務者另繳交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證明。(藥師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6 學分；藥劑生檢附修習中藥課程 144 小時證明)。

十三、匯票 1 張(藥局執照規費計新台幣 1000 元，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1 張新台幣 300 元(2 張執業執照新台幣 600 元、以此類推)，抬頭名稱註明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)及雙掛號回郵 44 元。(申請

郵寄證照者需檢附)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「藥局」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零售業務。

捌、其他：無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